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朱兆韋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理範圍

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本案於112年月日繫屬本院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釐定上訴範圍。上訴人即被告朱兆韋（下稱被告）具狀僅對原判決未諭知義務勞役之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係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案係因地檢署未接續執行，致被告短暫出監因而犯下本案，請求鈞院撤銷改判為義務勞役，再給被告一次機會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01 肆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02 一、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
03 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，並無被告所稱「義務勞
04 役」之法定刑存在，原判決自無從諭知「義務勞役」之刑。

05 二、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06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宣
07 告刑為有期徒刑3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得以提供社
08 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，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可否易服社會
09 勞動，要屬執行事項，當俟本案確定後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
10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，非屬
11 法院裁判之範圍，併予指明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判處其有期徒刑3月，所為量刑應屬允
13 當，本院無從對被告為義務勞役之諭知，被告上訴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在監
16 在押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15、123-125頁）可證，爰依
17 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另原審同
18 案被告孫嘉駿部分，未據上訴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附此敘
19 明。

2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24 法官 鍾佩真

25 法官 石家禎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9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31 書記官 林家煜

